

4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中秋节职工福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中秋节职工福利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市悠活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28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4.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悠活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